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自动化党发〔2019〕8号

自动化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党委内部议事和决策机制，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院党组织工作标准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院党委负责抓好本单位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。

第三条 学院党委在本单位各项工作中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、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第四条 党委会讨论、决定事项时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

原则,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会议组织

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实行例会制度,一般应每月召开一次,如遇重要或特殊情况,可临时决定召开。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,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六条 学院党委委员会参会人员一般由党委委员组成,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通知相关列席人员参会。

第七条 会议必须有半数及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讨论决定需要表决的重大事项时,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

第八条 党委委员不得无故缺席,如因故不能参会,需提前向书记请假,会议记录要注明缺席原因。

第九条 会议议题须提前审定。议题可由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其他委员提出。提出的拟上会议题审定由党委书记审定。议题一经审定,应指定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有关人员,及早做好准备。会前未确定的议题,会上一般不得临时动议,若遇紧急事项需临时动议,须征得半数以上应参会人员同意。

第三章 议事范围

第十条 党委会讨论、决定的主要内容

(一)学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党委

的决议、指示和工作部署；

(二)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及重要工作；

(三)学院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规章制度；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；党支部的设置和管理；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；

(四)党内重大表彰和处分；

(五)学院内部党政纪处分，推荐后备干部、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人选，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。

(六)学院党委组织开展的重大党内活动、专题教育等；

(七)学院纪检、工会、团委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统战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

(八)需要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一条 议事程序与纪律要求

(一)会议讨论的有关涉及学院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院长或其他委员应在会前进行充分沟通酝酿。

(二)会议实行一题一议，由议题提出人就相关事项进行

说明。在讨论事项时,到会委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、表明态度,主持人应末位表态。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,讨论如出现较大意见分歧等情况,应暂缓决定,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再讨论决定,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。

(三)会议对干部任用等事项进行表决时,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,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。表决可以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、无记名投票等方式,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。列席会议的人员,有发言权,没有表决权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,应当逐项表决。

(四)需要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,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、做出决定的事项,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应及时正确处理,事后及时向学院党委会报告。

(五)学院党委会议事时,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、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,应主动回避,主持人有责任予以提醒。

(六)学院党委会由党务秘书负责准确、全面地做好会议记录,并按期归档,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,及时存档。

(七)会议议题、讨论内容和决定事项,在按规定程序公布之前,与会人员应严守保密纪律,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第五章 议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

第十二条 经学院党委会研究讨论后,应由党政联席会决定的内容,相关负责人提出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做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,应指定专人通报未参会人员,必要时应及时向校党委报告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,按照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负责、协调运行的原则,明确负责同志,明确办理期限,认真组织落实,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学院党委会会议汇报。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,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,应及时提交学院党委会会议复议。

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,除按相关规定需要保密的以外,应当通过会议纪要等形式向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公开,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30日

